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

- (1)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，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，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，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。
- (2)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
 - 1.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；
 - 2.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；
 - 3.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。
- (3)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，報告年度查核結果。
- (4) 其他：發生重大異常事項，或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，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。

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13.03.12 董事會會前會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廖俊杰 獨立董事梁修宗 獨立董事曾禹旖 獨立董事陳來助 黃珮娟會計師 王銘義副總 稽核主管	112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。 會計師就民國 112 年度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。	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提報董事會。
113.05.08 董事會會前會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廖俊杰 獨立董事曾禹旖 獨立董事陳來助 稽核主管	113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。	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提報董事會。
113.08.09 董事會會前會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廖俊杰 獨立董事梁修宗 獨立董事曾禹旖 獨立董事陳來助 稽核主管	113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。 本公司 114 年稽核計畫案。	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提報董事會。
113.11.13 董事會會前會 審計委員會	獨立董事廖俊杰 獨立董事梁修宗 獨立董事陳來助 黃珮娟會計師 王銘義副總 稽核主管	113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。 會計師就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。	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提報董事會。